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致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1/2004 號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的程序

（注意：此通告經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發出，
供香港特別行政區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作一般參考）

I. 引言

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第二階段的擴大開放措施，進一步擴闊《安排》的涵蓋範圍，把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服務，包括信息技術服務，納入《安排》的範疇內。《安排》第二階段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按照內地有關法規、規章的規定參加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下稱資質認證）。

2. 有鑑於兩地營商環境不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與國家信息產業部（下稱信產部）商議作出一套特別安排，以方便香港企業參與資質認證。

3. 資科辦會就資質認證有關事宜設立一通告系列，名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致本地信息技術服務提供者通告」，就適用於香港企業申請資質認證的有關政府規定、指引、程序及資訊，通告業界。

4. 本通告「第 1/2004 號」是通告系列的第一份，主要說明資質認證體系在港運作的有關安排，及香港企業申請資質認證的有關程序。

II. 詳情

資質認證在港運作的安排

5. 為設計有關安排，資科辦收集了業界的意見，亦與信產部進行了深入的磋商。經商議後，雙方同意設立一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的過渡期。在過渡期內，對特區企業的資質認證申請，作適當的條件上放寬。

6. 有關過渡期內的放寬措施，請參閱信產部文件《信息產業部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有關問題的通告》（信部規〔2004〕470號文）及《關於過渡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有關事項的通知》（信計資〔2004〕024號文）。有關兩份文件的內容，請瀏覽信息產業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網頁 (<http://www.ceecm.gov.cn>)。

7. 為方便業界了解資質認證體系的運作及過渡期所提供的放寬措施，特編輯了一份簡介（附件一）及一份過渡期內放寬條件與原條件之比較文件（附件二），以供參考。惟實際的資質認證體系運作內容，以國家的官方公布為準。

8. 為方便特區企業在港辦理申請，資科辦已和信產部取得共識，在港設立一個資質認證評審機構，並暫時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受理特區企業三、四級資質評審申請。評審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即過渡期生效日）開始投入運作。

9. 為確保新安排在港的順利實施，資科辦將出任香港特區資質認證工作的管理機構，就資質認證計劃在港的運作，進行監督管理。

在港申請資質認證的程序

10. 特區企業如欲在港申請資質認證，可參閱以下的申請程序：

- (i) 申請機構須向工業貿易署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程序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有關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_services.html)。申請表格可於工業貿易署有關網頁下載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cepa/cepa.html)。

- (ii) 申請機構須填妥申報表及呈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向以下任何一間資質認證評審機構提出評審申請，以取得《資質認證評審報告》(下稱《評審報告》)。申請程序可參閱各評審機構有關網頁。
(註：程序(i)及(ii)可同時進行。)

聯繫方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只接受三、四級資質評審申請)

電話：(852)2788 5678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網址：<http://www.hkpc.org/sqa>

中國軟件評測中心 (可接受一至四級資質評審申請)

電話：86-10-88559326 86-10-88559350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賽迪大廈 6 層

郵編：100044

網址：<http://www.ccidaudit.com>

賽寶認證中心 (可接受一至四級資質評審申請)

電話：86-20-87236606 86-20-87237425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東莞莊路 110 號

通訊地址：廣東省廣州市 1501 信箱 33 分箱

郵編：510610

網址：<http://www.ceprei.org/business/ITdefault.htm>

- (iii) 申請機構在成功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及向有關評審機構取得《評審報告》後，須向資料辦提交申請，以取得資料辦的推薦意見。申請的詳細程序如下：

- 申請機構將申報表，連同《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評審報告》及所需的證明文件，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往資料辦。

資科辦收取申請的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 至 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 至 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 至 下午十二時

(*公眾假期除外)

- 資科辦在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機構發出收據。
- 在正常情況下，資科辦會於收到申請當日起計的七個完整工作日內，完成推薦申請的處理程序。資科辦會將申請結果以郵遞方式通知申請機構。假如申請或隨附文件的資料有差異或不齊備，處理時間會較長。
- 如申請獲資科辦推薦，資科辦會把申請機構的申報表，連同《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評審報告》、資科辦的推薦意見，及有關證明文件，代申請機構呈交信產部評審及審批。

聯繫方式：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電話：(852)2189 2316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一樓

網址：<http://www.ogcio.gov.hk>

- (iv) 信產部會就取得資科辦推薦的申請進行符合性評審及審批，並會就申請審批的情況及結果與申請機構直接聯繫。

聯繫方式：

信息產業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

電話：86-10-68208063 86-10-68208064 86-10-68208065

86-10-66068504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萬壽路 27 號院 3 號樓 102 室

郵編：100846

網址：<http://www.ceecm.gov.cn>

III. 重要事項

11. 申請機構有責任詳實填寫申報表及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若申請機構未能提供正確資料及/或所需的文件資料，其申請將不獲推薦。
12. 如申請是以郵遞方式提交，資科辦將不負責任何郵遞失誤。
13. 申請機構有責任自行獲取有關規定、指引、程序及其他有關申請所需資料。特區政府並不保證亦無責任確保此系列之通告涵蓋所有有關申請所需資料。

IV. 查詢

14. 此系列之通告將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站 <http://www.ogcio.gov.hk/chi/pubpress/cogciosic.htm> 發放。有關此系列通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資科辦的有關人員〔電話號碼：(852)2189 2316，電郵地址：si-cert-office@ogcio.gov.hk〕。有關個別通告內容的查詢，請聯絡有關通告中所示的聯絡單位。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張煥恆 代行)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倘本通告的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以中文本為準。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簡介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是指從事計算機應用系統工程和網絡系統工程的總體策劃、設計、開發、實施、服務及保障。**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資質**是指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的綜合能力，包括技術水平、管理水平、服務水平、質量保證能力、技術裝備、系統建設質量、人員構成與素質、經營業績、資產狀況等要素。根據內地的規定，凡於內地從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業務的單位，必須經過資質認證並取得《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凡需要建設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單位，應選擇具有相應等級《資質證書》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單位來承建計算機信息系統。

2.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分一、二、三、四級。各等級分別對應不同的承擔工程的能力。

- 一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國家級、省（部）級、行業級、地（市）級（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業級等各類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
- 二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省（部）級、行業級、地（市）級（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業級或合作承擔國家級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
- 三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中、小型企業級或合作承擔大型企業級（或相當規模）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
- 四級資質具有獨立承擔小型企業級或合作承擔中型企業級（或相當規模）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建設的能力。

3. 《資質證書》有效期為四年。獲證單位應每年進行一次自查，並將自查結果報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備案；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對獲證單位每兩年進行一次年檢，每四年進行一次換證檢查和必要的非例行監督檢查。

4. 有關國內的資質認證管理辦法及其配套辦法和程序，請參閱下列文件：

-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管理辦法（試行）》
（信部規〔1999〕1047號文）
-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定版）》
（信部規〔2003〕440號文）
-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項目經理資質管理辦法（試行）》

(信部規〔2002〕382號文)

-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申報程序(試行)》

有關文件的內容，請瀏覽信息產業部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工作辦公室網頁 (<http://www.ceecm.gov.cn>)。

過渡期內的放寬條件與原定條件之比較

過渡期內，對香港企業的認證申請的放寬條件包括以下七個方面：

項目	放寬條件	原定條件
1	不考核項目經理數量要求，但應考核具有相應技術水平的人員數量	<u>一級資質</u> 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 25 名，其中高級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 8 名 <u>二級資質</u> 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 15 名，其中高級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 3 名 <u>三級資質</u> 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 6 名，其中高級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 1 名 <u>四級資質</u> 項目經理人數不少於 3 名
2	不考核職稱要求，但應考核相關學歷及從業經歷	<u>主要技術負責人</u> <u>一、二級資質</u> 電子信息類 高級 職稱 <u>三、四級資質</u> 電子信息類專業 碩士 以上學位或電子信息類 中級 以上職稱 <u>財務負責人</u> <u>一、二級資質</u> 財務系列職稱 中級 以上 <u>三、四級資質</u> 財務系列職稱 初級 以上
3	系統集成的業績可以包括在內地和香港從事的項目；原則上不包括海外項目（具有充分證明材料的，可酌情考慮）	只包括在內地從事的項目
4	鑒於特區企業在註冊資金方面的特殊情況，可採用經審計後的企業淨資產值，作為對註冊資金的補充要求，即 <u>三級資質</u>	<u>三級資質</u>

	<p>註冊資金不低於 100 萬元， 或註冊資金不低於 30 萬元 且企業淨資產不少於 120 萬元</p> <p><u>四級資質</u></p> <p>註冊資金不低於 30 萬元， 或註冊資金不低於 10 萬元 且企業淨資產不少於 40 萬元</p>	<p>註冊資金不低於 200 萬元</p> <p><u>四級資質</u></p> <p>註冊資金不低於 30 萬元</p>
5	<p>三、四級資質暫不要求具備 通過國家認可的第三方認 證機構認證的質量管理體 系，但要求具備企業質量管 理體系，並能有效實施</p>	<p><u>三級資質</u></p> <p>已建立企業質量管理體系，<u>通過國 家認可的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u>並能 有效運行</p> <p><u>四級資質</u></p> <p>已建立企業質量管理體系，並能有效 實施</p>
6	<p>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系統 集成項目總值和軟件費用 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三年內完成的系統集 成項目總值為 4000 萬 元以上； • 軟件費用應佔項目總值 30%以上(至少不低於 1200 萬元)，或自主開發的軟件 費用不低於 75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三年內完成的系統集成 項目總值為 4500 萬元以上； • 軟件費用應佔項目總值 30%以 上(至少不低於 1350 萬元)， 或自主開發的軟件費用不低於 750 萬元
7	<p>申請三級資質的企業，從事 軟件開發與系統集成相關 工作的人員不少於 40 人， 且其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 人員所佔比例不低於 80%</p>	<p>不少於 50 人，且其中大學本科 以上學歷人員所佔比例不低於 80%</p>

註：放寬條件節錄自《關於過渡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有關事項的通知》(信計資〔2004〕024 號文)。原定條件節錄自《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修定版)》(信部規〔2003〕440 號文)。